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小桥流水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系由江苏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三条</b> 公司系由南京小桥流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p> <p>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不执行的，负有责任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且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该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董事会不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且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该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b>不得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下列事项：</p> <p>1、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p> <p>2、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下列事项：</p> <p>1、<b>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b></p>
--	--

<p>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元的；</p> <p>2、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4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40%的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b>，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合并报</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表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无</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四条 – 第四十五条</p>	<p>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六条</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或住所地，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p> <p>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举行，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办公地或住所地，具体以会议通知为准。</p> <p>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无</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九条</b></p>	<p><b>第四十九条 – 第五十一条</b></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p>	<p><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p>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合， <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五十二条 – 第五十五条</b>	<b>第五十四条 – 第五十七条</b>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b>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b>第五十七条</b>	<b>第五十九条</b>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b>交易日</b>公告并<b>详细说明</b>原因。</p>
<b>第五十九条 – 第六十八条</b>	<b>第六十一条 – 第七十条</b>
<p><b>第六十九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p>	<p><b>第七十一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明确股东大会职责</b>，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p>



<p>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条 – 第七十二条</b></p>	<p><b>第七十二条 – 第七十四条</b></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b>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关于会议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p>	<p><b>第七十六条</b> 出席会议的<b>董事、董事会秘书</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b>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限为 10 年。	
<b>第七十五条 – 第七十八条</b>	<b>第七十七条 – 第八十条</b>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全体股东都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都不得回避，股东大会正常召开，依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表决通过。</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b></p> <p><b>董事会</b>在发出股东大会同之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p>

	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表决通过。
第八十一条 –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除第一款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 – 第八十六条</b></p>	<p><b>第八十七条 – 第八十八条</b></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八十八条 – 第九十一条</b></p>	<p><b>第九十条 – 第九十三条</b></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按照全</p>

<p>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时公告。</b></p>
<p><b>第九十三条 – 第九十五条</b></p>	<p><b>第九十五条 – 第九十七条</b></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 – 第一百条</b></p>	<p><b>第九十九条 – 第一百零二条</b></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二条 – 第一百零九条</b></p>	<p><b>第一百零四条 – 第一百一十一条</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b>明确董事会职责</b>，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制订对外</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制订对外</p>

<p>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6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4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6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b>10%</b>但未达到 <b>50%</b>，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b>50%</b>，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30%但未达到 6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 – 第一百一十七条</b></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 第一百一十九条</b></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 – 第一百二十二条</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b></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无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一条</b>（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批准下列事项：</p> <p>1、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p> <p>2、公司借贷、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批准下列事项：</p> <p>1、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b>10%</b>，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b>10%</b>。</p> <p>2、公司借贷、对外担保、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三条</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若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b></p>

	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制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b>第一百三十五条 – 第一百三十六条</b>	<b>第一百三十七条 – 第一百三十八条</b>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b>第一百四十条</b>
<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采取 措施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b>第一百四十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b>	<b>第一百四十二条 – 第一百四十四条</b>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b>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b>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b></p> <p>（十一）<b>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b></p>
---	---

	核；  (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b>职责</b> 、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 。出席会议的 <b>监事和记录人</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b>第一百四十七条 – 第一百五十条</b>	<b>第一百四十九条 – 第一百五十二条</b>
无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若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通过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b>第一百五十一条 – 第一百五十六条</b>	<b>第一百五十四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b>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 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 按照前述<b>第一百五十七条</b>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b>第一百五十八条 – 第一百五十九条</b>	<b>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b>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聘用符合《<b>证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b>第一百六十一条 – 第一百六十二条</b>	<b>第一百六十四条 – 第一百六十五条</b>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b>四十五天</b>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p>

<p>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达通知；</p> <p>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p> <p>（二）以邮寄方式通知；</p> <p>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p> <p>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三）以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通知；</p> <p>发出或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五）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发布当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达通知；</p> <p>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可采用留置送达的方式进行送达。</p> <p>（二）以邮寄方式通知；</p> <p>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三）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p> <p>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三）以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的方式通知；</p> <p>发出或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p> <p>（五）公司<b>股东大会通知</b>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发布当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 – 第一百六十六条</b></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九条</b></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p>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定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b>第一百六十九条 – 第一百七十六条</b>	<b>第一百七十二条 – 第一百七十九条</b>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b>第一百七十九条 – 第一百九十六条</b>	<b>第一百八十二条 – 第一百九十九条</b>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